

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发布《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74 条，其中政府网站 156 条，微信公众号 395 条，各类高级媒体 21 条，双公示、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 2602 条。公开范围涉及公告信息、食品抽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执法检查信息等多个方面。一是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2552 条；行政处罚信息 50 条。二是重大民生信息食品药品安全，公开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公示等信息 25 条。三是公众号发布市场监管信息、企业年报提示、网上办理流程等惠企惠民信息 350 条。四是通过各类高级媒体发布市场监管信息 21 条。五是按规定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13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局收到一封依申请公开信息件已按要求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探索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

期的规范管理。二是针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食品抽检、涉企信息等重要政务信息，通过统一平台规范发布；强化信息推送审核。确定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局分管领导为审核责任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做、有人督，确保按要求及时更新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条例》中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规定，我局依托“虎林市人民政府”这一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做到及时更新，严格审核，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实效性、准确性。

（五）监督保障

严把公开内容，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加强政务公开领域宣传，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信息公开前按程序进行保密审查，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与内容，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准确及时公开信息。信息公开做好发布登记等相关工作，将相关信息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存档，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成效显著，但与上级要求相比，与公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一是公开信息的质量不高，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形式单一。二是对我局监管的重点行业领域相关信息公开的不够突出。

改进情况：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继续完善我局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和要求，突出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及时发布各类有效信息，主动回应与关切舆情。通过不断的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多种形式发布信息，及时有效更新相关栏目，不断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为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做出积极贡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